

CMON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1. 提名委員會的設立

- 1.1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設立。
-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員會工作程序應遵守本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則（以下稱「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員資格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中任命產生。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2.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都應屬於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
- 2.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2.5 委員會成員希望退休或者辭去委員職務時，應通知本公司，以便在其離開委員會之前，任命新的委員。

3. 決定票

- 3.1 如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以投決定票。

4. 委員會職權：

- 4.1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去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行為，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獲取任何必要的資訊，並且應為履行其職責而獲提供充分的資源；及
- 4.2 在需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自己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委員會職責、權力和酌情權

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和酌情權將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收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對候選人的提名，並且在考慮了董事會構成要求和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後，就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
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6. 管理

- 6.1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應舉行一(1)次會議。會議可採用會議電話或者其他通訊工具舉行。
- 6.2 委員會會議和議程應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董事的會議和議程的規定。
- 6.3 會議日程和相關文件資料應適時及至少應在會議預計召開日期前七(7)日（或者根據委員會委員另行決定的期間內）全部發給委員會每一位成員。
- 6.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7. 報告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 7.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未克出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對外披露

- 8.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